

大地工程聯盟第三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晚上 7:00~9:30。

地點：豪鼎飯店(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5 號)。

主席：李建中。

出席人員：余榮生、李維峰、周功台、張惠文、梁 樾、廖洪鈞、黃燦輝(倪用端代)。

列席人員：林永光(台北市基礎工程協會)、賴世屏、陳雨音。

記錄：李碧霞。

主席報告：略。

討論決議事項：

一、法規委員會(余榮生理事長)：報告現行各法規與執行業務中所產生之矛盾性與不適性(詳附件一)，提供瞭解與工作計畫之規劃；會中決議工作方向規畫由更崇高的理想來訂定「地質法」，並儘快擬定理想的「地質法」以便運用。

二、廖洪鈞教授報告「大地工程人力資訊系統」建構工作如下：

1. 「大地工程人力資訊系統」正由台灣營建研究院建構中，學術單位建構大致完成(如附件二)。
2. 後續搜尋資料應補充技師與廠商等資料庫給建構單位：
 - a. 技師資料為避免集中北部(尤其台北縣)，建議公會請各技師目前執業所在地外，可以增加家鄉或熟悉之中南部或東部為認養地方式來加強人力資訊系統之完整性。
 - b. 廠商資料請林永光先生提供台北市及其他縣市基礎工程施工廠商等相關資料。

三、提案討論：

1. 「大地工程人力資訊系統」後續應用—大地工程防災體系：
 - a. 建議 93 年聯盟會議結餘款，可印製精簡且易攜帶防災小冊子，除提供防災資訊外更可推廣大地工程聯盟給大眾。
 - b. 長期方向：待「大地工程人力資訊系統」建構完成，可和中央相關防災單位作聯結為防災救災提供大地資源。

2. 技術服務推廣：對曾發生災變區域之敏感地質施工注意事項及捷運民房保護相關地工技術問題之研討(如近期高雄捷運、南二高...)，是否可前往南部以研討會方式進行技術服務推廣，請地工技術基金會研商其可行性。
- 四、 93 年大會結餘款(120063 元)由公會結轉正式移交地工技術基金會代管。
 - 五、 下次會議由大地工程學會召開。
 - 六、 會議期間如有相關事項需告知各單位，請以電子郵件作有效互動聯繫。
 - 七、 散 會。